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尚達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6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303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莊尚達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行【114年6月5日】應更正為【112年6月5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不同，被害對象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權處分本案車輛，竟因無力支付修理費用，先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後，再以本案車輛之所有權人自居，對告訴人薛詠施展以詐術，致告訴人薛詠展受有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之損失，緒泰公司經警協助方取回本案車輛，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應予相當之非

難。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惟迄未能與緒泰公司以及告訴人薛詠展和解或調解成立，未就所致損害為任何賠償，犯後態度未達良好程度。被告前有毒品、竊盜、肇事逃逸、侵占、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非常不良。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考量所犯2罪之時空關聯性緊密，被害對象不同，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向告訴人薛詠展詐得之5萬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5696號

被 告 莊尚達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尚達前於民國112年6月5日，向緒泰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前任負責人：鄭鈺鵬，現任負責人：傅冠賢，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之1【下稱緒泰公司】）承租該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並約定租賃期間為114年6月5日至112年7月4日，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倘莊尚達持續承租本案車輛24個月，繳清共48萬元之款項，即可取得本案車輛之所有權。詎莊尚達明知其繳清前開48萬元款項前，並非本案車輛之所有權人，亦明知其無償還維修費用之能力及意願，竟因駕駛本案車輛發生事故，無力負擔5萬5,000元之車輛維修費用【下稱本案費用】，而於114年6月23日16時20分許，在址設南投縣○○鎮○○路000○○號之「宏昇輪胎行」，基於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透過友人李振達介紹認

01 識薛詠展後，向薛詠展出示本案車輛行照影本，佯稱：本案
02 車輛係其友人積欠伊款項而抵押給伊，倘薛詠展協助先行墊
03 付本案費用，伊即可將本案車輛讓渡予薛詠展，伊過2、3天
04 後即會償還本案費用云云，以此等詐術致薛詠展陷於錯誤，
05 而於上開時、地，將本案費用交予莊尚達，並與莊尚達簽立
06 汽車委賣合約書及權利車讓渡合約書，以此等方式將本案車
07 輛據為己有。嗣莊尚達事後並未依約償還本案費用，且於取
08 得本案費用後即聯繫無著，薛詠展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

09 二、案經鄭鈺鵬、薛詠展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
10 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尚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告訴人鄭鈺鵬、薛詠展、李振達、證人即緒泰公司員工
14 林哲茗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本案車輛之車輛資料詳細
15 報表（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偵2556卷第209頁）、被告
16 與緒泰公司所於112年6月5日簽立之使用貸款契約書（見臺
17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偵1849卷第209至211頁）、被告與告
18 訴人薛詠展於112年6月23日所簽訂之汽車委賣合約書、權利
19 車讓渡合約書、本案車輛之行照影本（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0 署114偵2556卷第153、155、157頁）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
21 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對告訴人鄭鈺鵬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
23 罪嫌；其對告訴人薛詠展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4 詐欺取財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間，其被害人不同，犯意各
25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未扣案之本案費用，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二)至未扣案之本案車輛，固亦為被告犯罪所得，惟告訴人鄭鈺
31 鵬已尋獲本案車輛，有其112年7月14日警詢筆錄在卷可參，

01 倘再宣告沒收，恐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2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邱 瀟 慧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